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配套奖励资金 388.29 万元，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共收到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48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配套奖励资金	2021年5月7日	现金，388.29万元	14.00%	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是	是	否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2021年7月—2022年6月	现金，485.10万元	10.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是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所属期损益。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依据；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